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(2019年第20号)(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)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保险监管机关颁布的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7〕52 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甲方”)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投控”或“乙方”)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(另类委托格式文本)》、《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情况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情况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(另类委托格式文本)》、《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。本公司委托人保投控进行投资管理,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人保投控进行投资管理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，并按约定向受托人人保投控支付管理费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，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7年8月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实业、房地产投资；资产经营和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汽车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、房屋的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、财务咨询、投资咨询、法律事务咨询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4959F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：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本公司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产品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，人保投控不另行收取委托资产受托管理费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产品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，人保投控不另行收取委托资产受托管理费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：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收取相应产品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，每单产品的费率一事一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有效期为 3 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 年 5 月 27 日，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新增另类受托管理人并签署〈另类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〉及〈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各董事会代表全体出席并一致同意新增另类受托管理人、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另类委托格式文本）》及《另类资产

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19年5月27日，本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新增另类受托管理人并签署〈另类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〉及〈另类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该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全体出席，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5月27日经本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日